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教會財稅作業手冊及指引」內容增補

發布日期：2023/11/30

說明：依據財政部 105.11.16 發布「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補充【教會財稅作業手冊及指引】(第九版) Q95 內容如下(灰底註記)：

095 Q：奉獻如為實物、外幣、支票、股票時如何登帳？

A：1.實物奉獻僅可在週報刊登：「○○人奉獻○○物品數量若干」，捐獻證明亦同(即不可開立金額)。因實物價值不易認定，宜由捐贈者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自行舉證實物之價值，申報列舉扣除。

2.奉獻支票(尤其是外幣支票)應等兌現後再登帳及開立捐獻收據。

3.奉獻股票時，應先辦理過戶，然後以每股過戶當日之股票收盤價(上市櫃公司)或每股帳面淨值(非上市櫃公司)登帳。

4.如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含)之前收受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捐贈，應待出售時再行開立捐獻證明(財政部 94.7.8 台財稅字第 09404542220 號函，請參附錄 41)。

5.如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含)之後收受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捐贈，以捐贈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捐贈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計算之金額開立捐贈證明。(財政部 105.11.16 發布「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請參附錄 41-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財務委員會

【附錄 41-1】

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

發布日期：105-11-16

第 1 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政府機關或團體)，該非現金財產係出價取得者，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納稅義務人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土地：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土地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之。但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之。
- 二、房屋：依捐贈時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房屋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之。
- 三、大樓工程：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 四、綠美化工程：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 五、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 六、救護車、復康巴士等救災救護設備：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 七、課桌椅、教學軟體、書籍：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 八、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價值證明所載金額，或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捐贈證明所載金額計算之。
- 九、上市(櫃)、興櫃股票：以捐贈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捐贈日無交易價格者，以捐贈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之。

十、未上市(櫃)股票：以捐贈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捐贈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計算之。

十一、其他非現金財產：以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前項第一款但書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基準，自一百零六年度起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調整擬訂，報請財政部公告之。

第 3 條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機關或團體，該非現金財產係因繼承、遺贈或受贈取得者，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繼承、遺贈或受贈取得時，據以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價值計算之。

前項非現金財產捐贈，由納稅義務人提出該財產取得時，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或贈與稅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納稅義務人未能提出上開證明文件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準用前條各款規定。

第 4 條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機關或團體，該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依第二條第一項本文、同條項第一款本文、同條項第二款及前條規定計算之金額有顯著差異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由稽徵機關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查核認定之金額計算之。

第 5 條 納稅義務人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其他非現金財產捐贈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捐贈之金額，該管稽徵機關受理後，應予核定。

第 6 條 本標準發布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